

验收组织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组织单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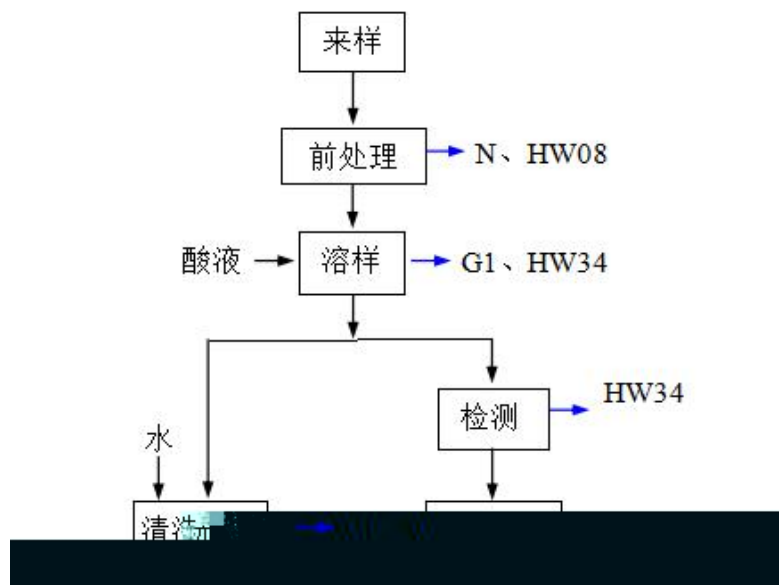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 21 栋南座 8 楼

--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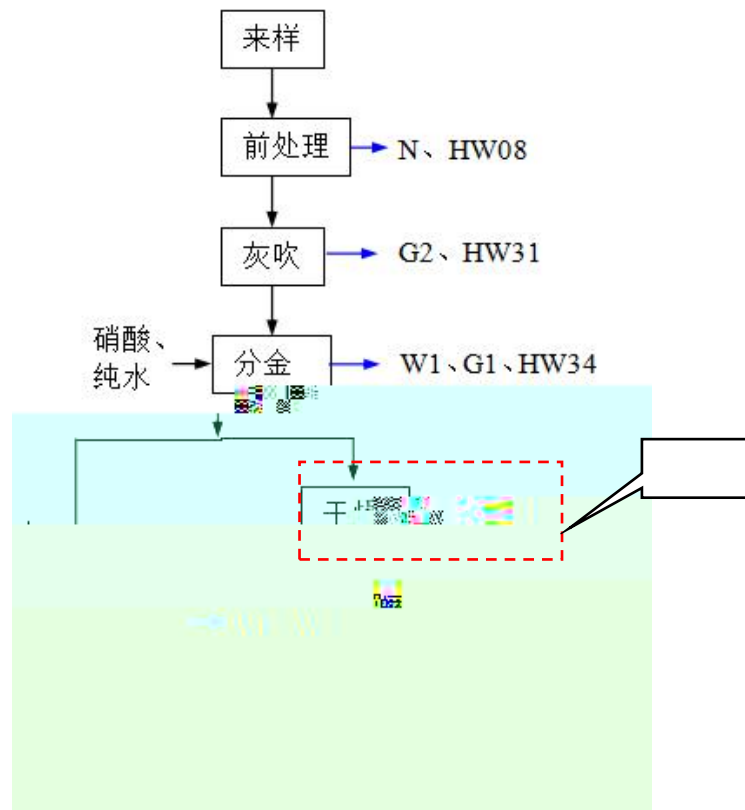
"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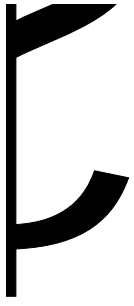


2-1 ICP

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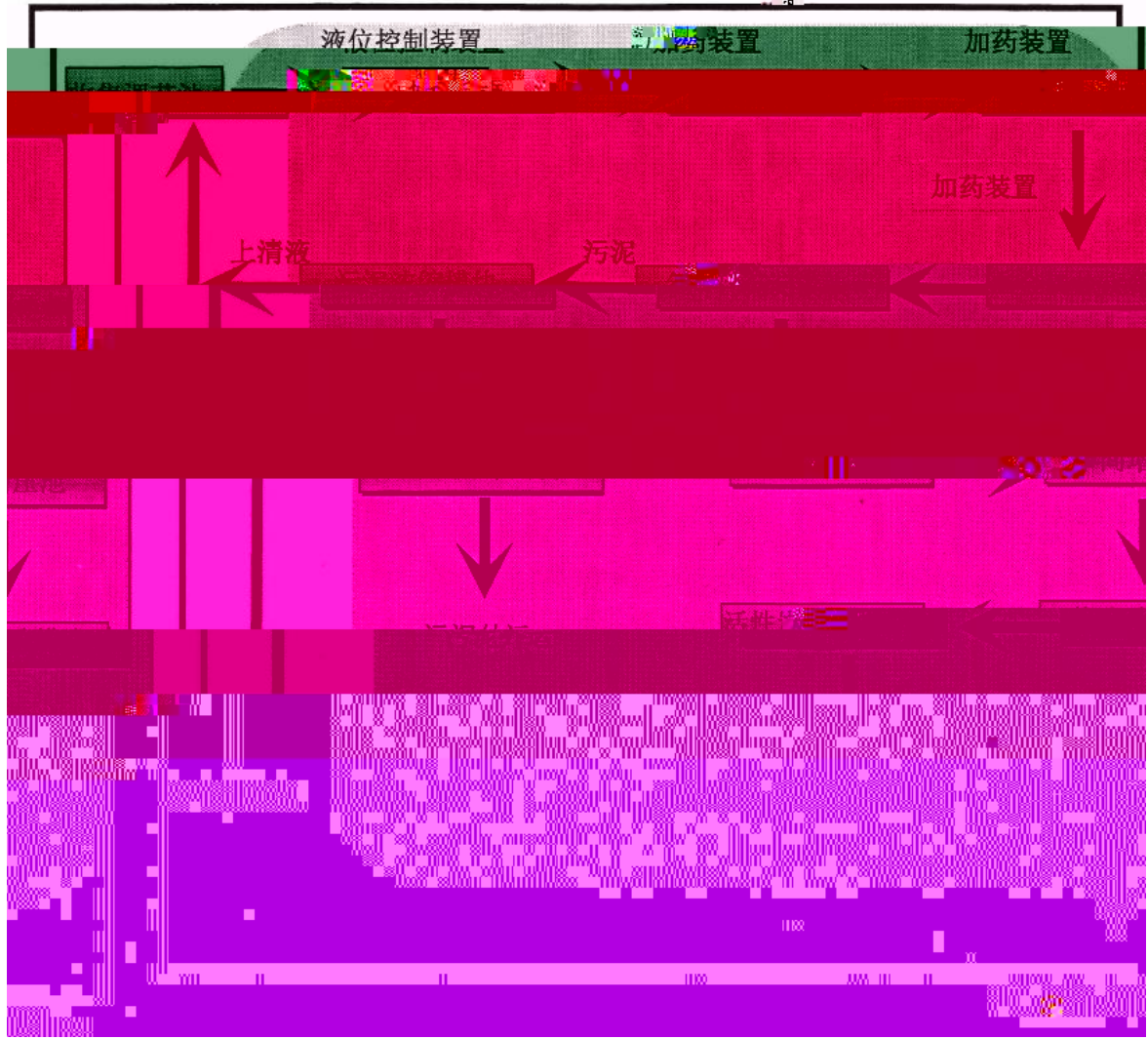


d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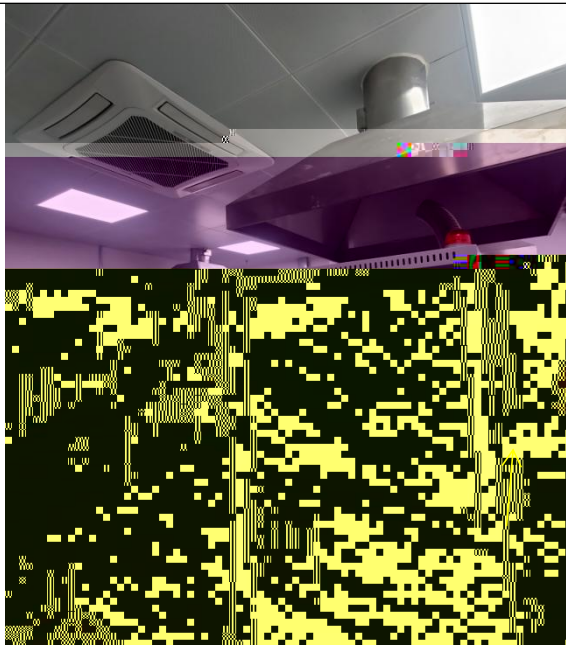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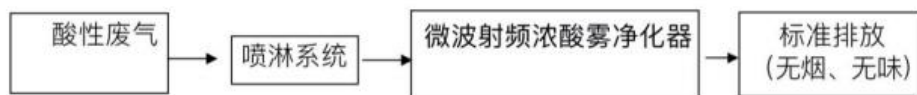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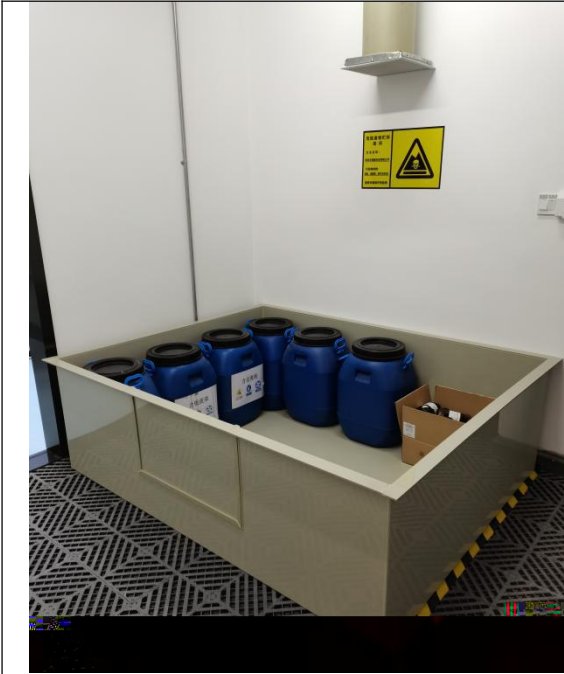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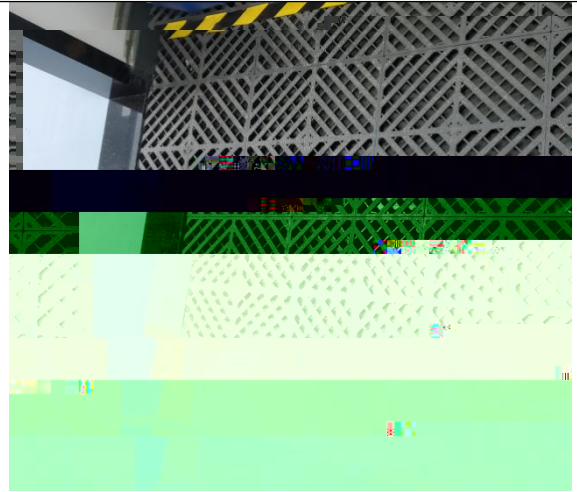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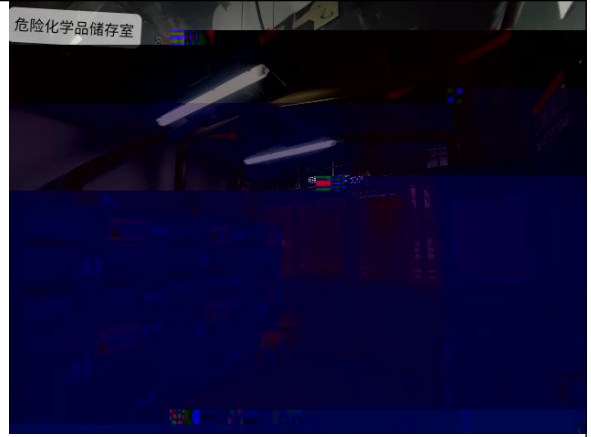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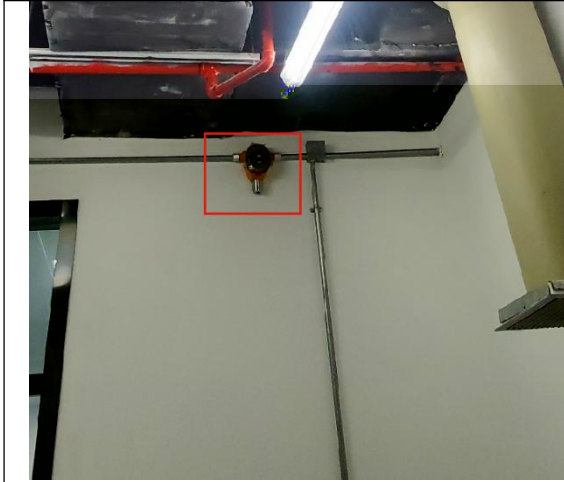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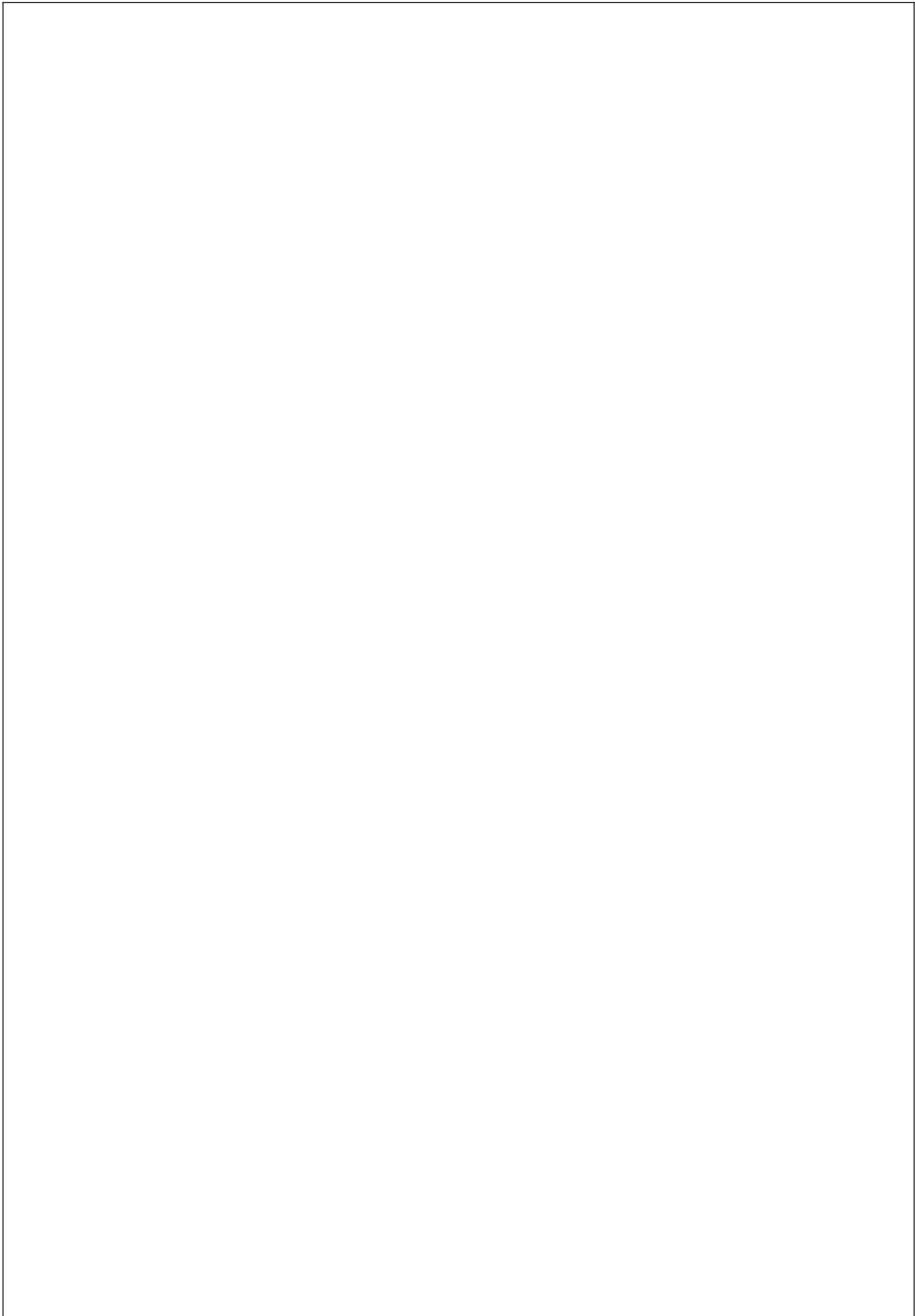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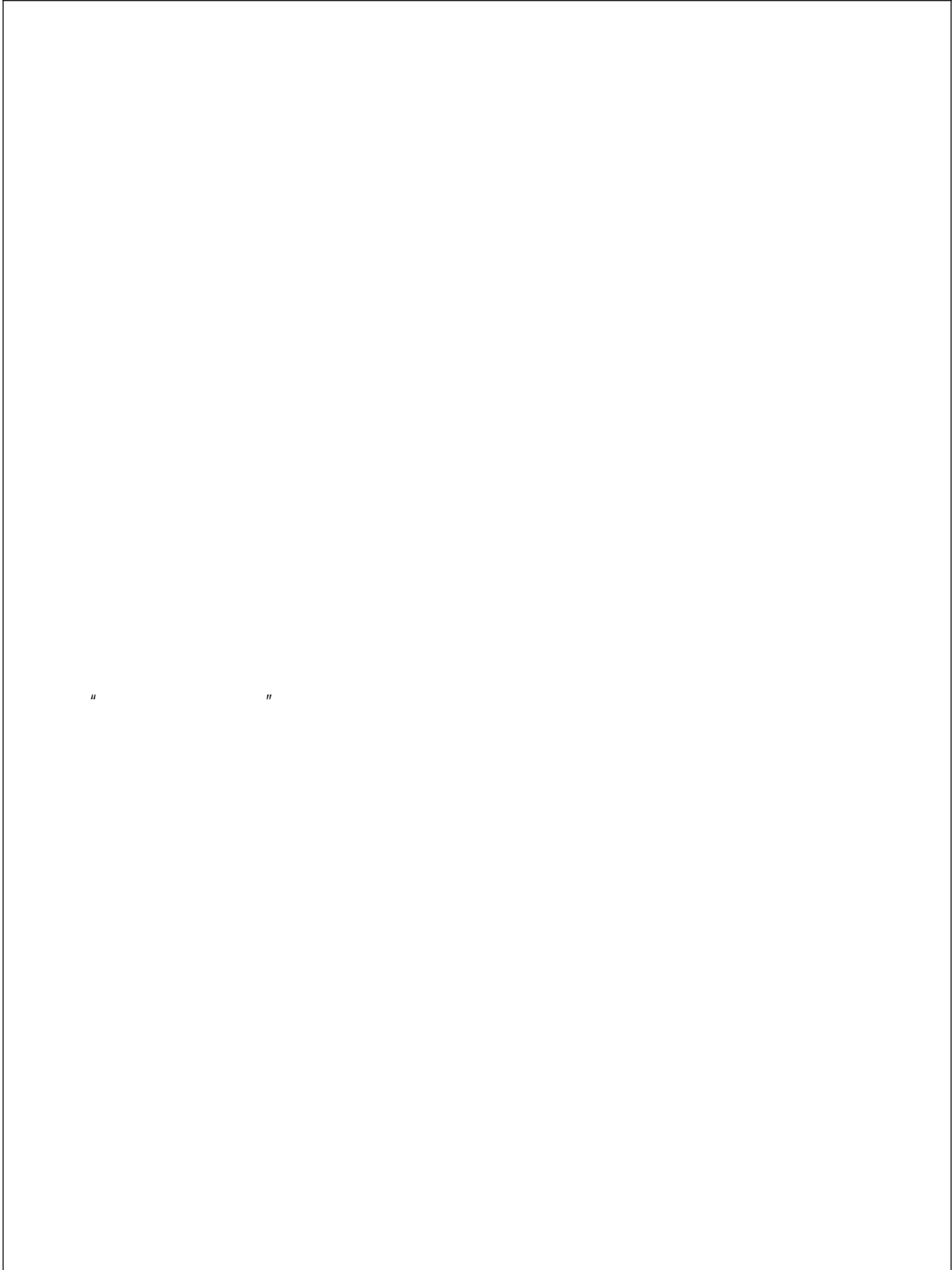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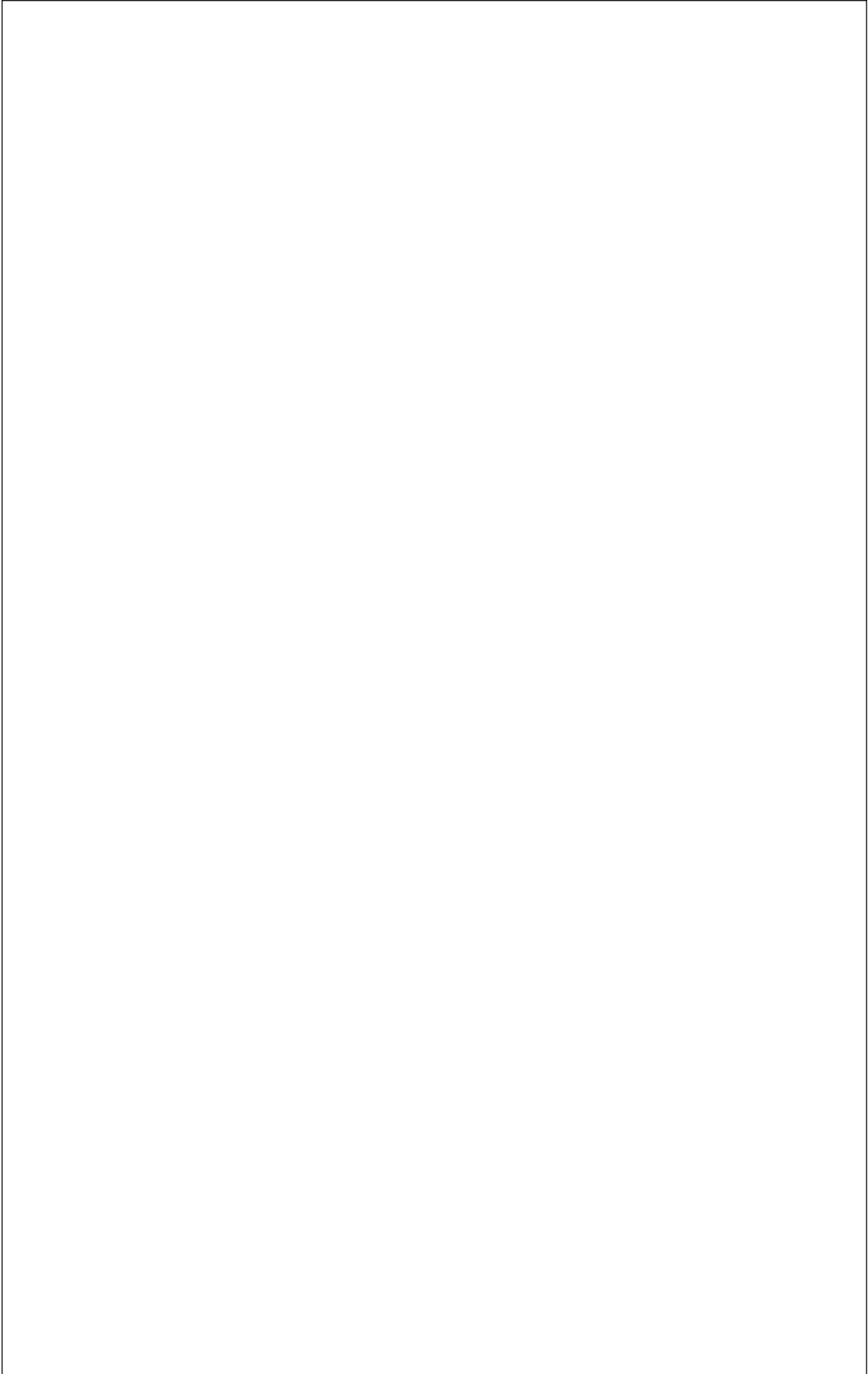
3-6

3-2





5-1



6-1

7-3

		2020 10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10 1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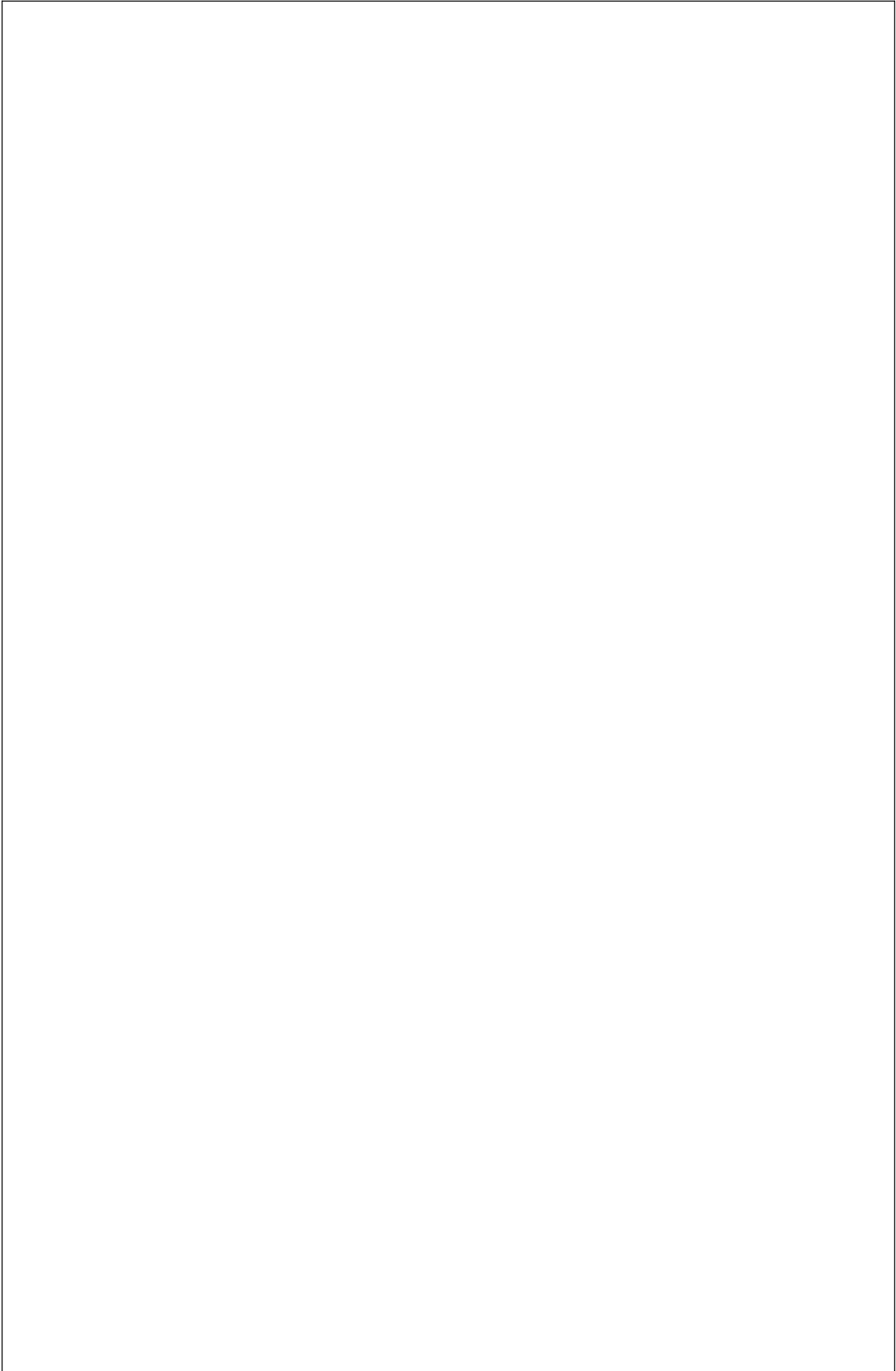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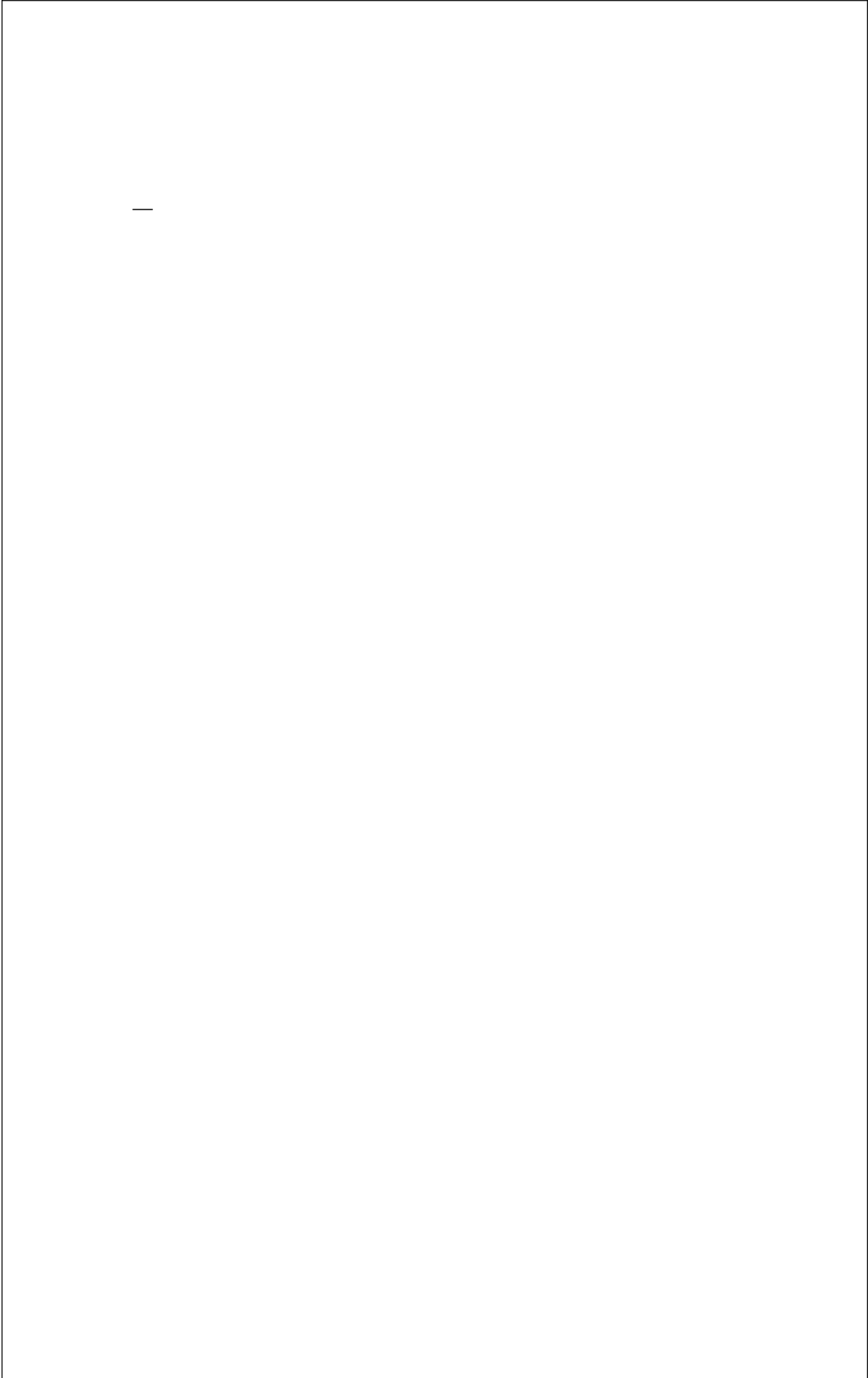
×

×

--- --- ---

7-5





—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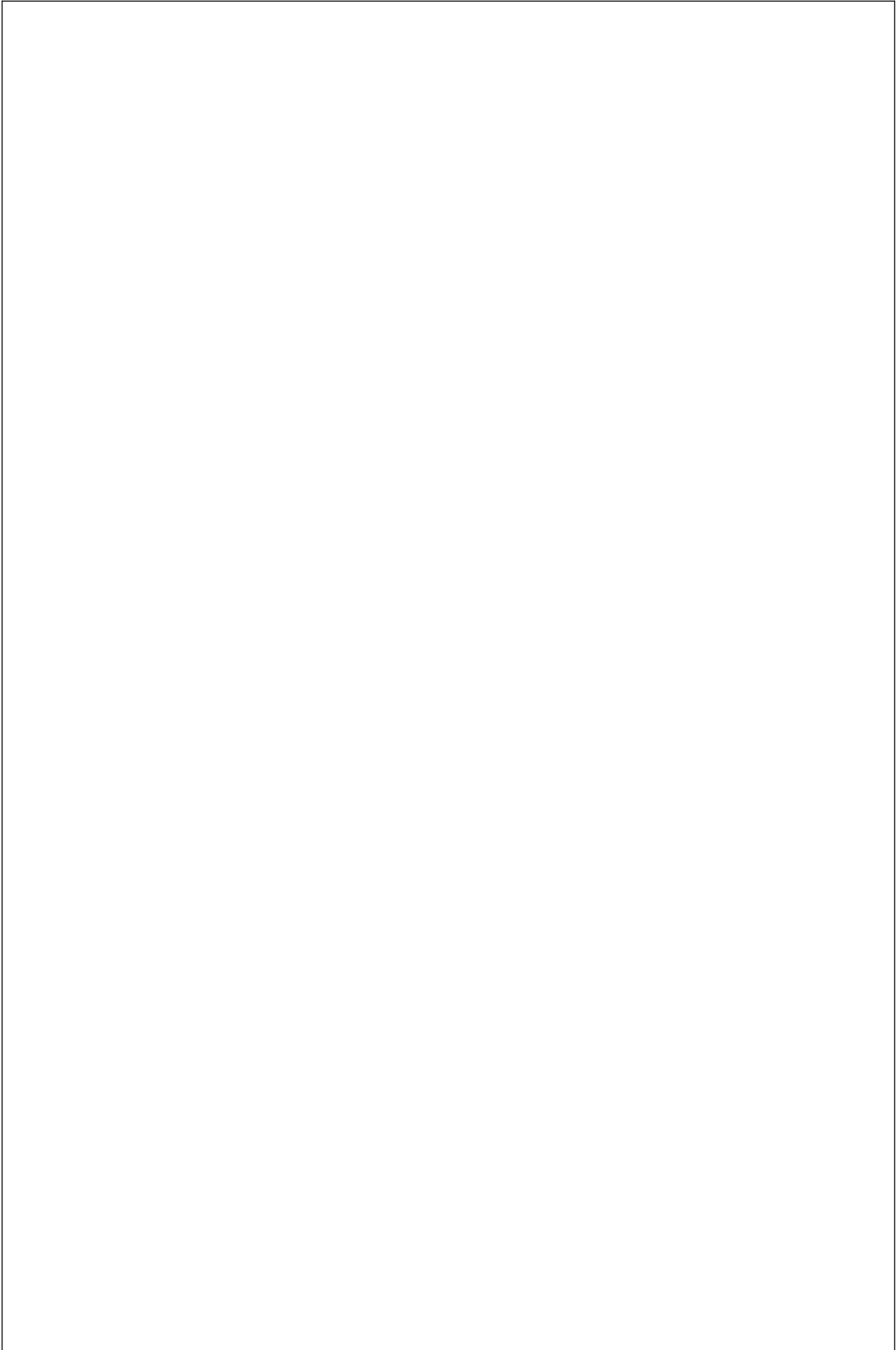
Qv d

Q+O
Q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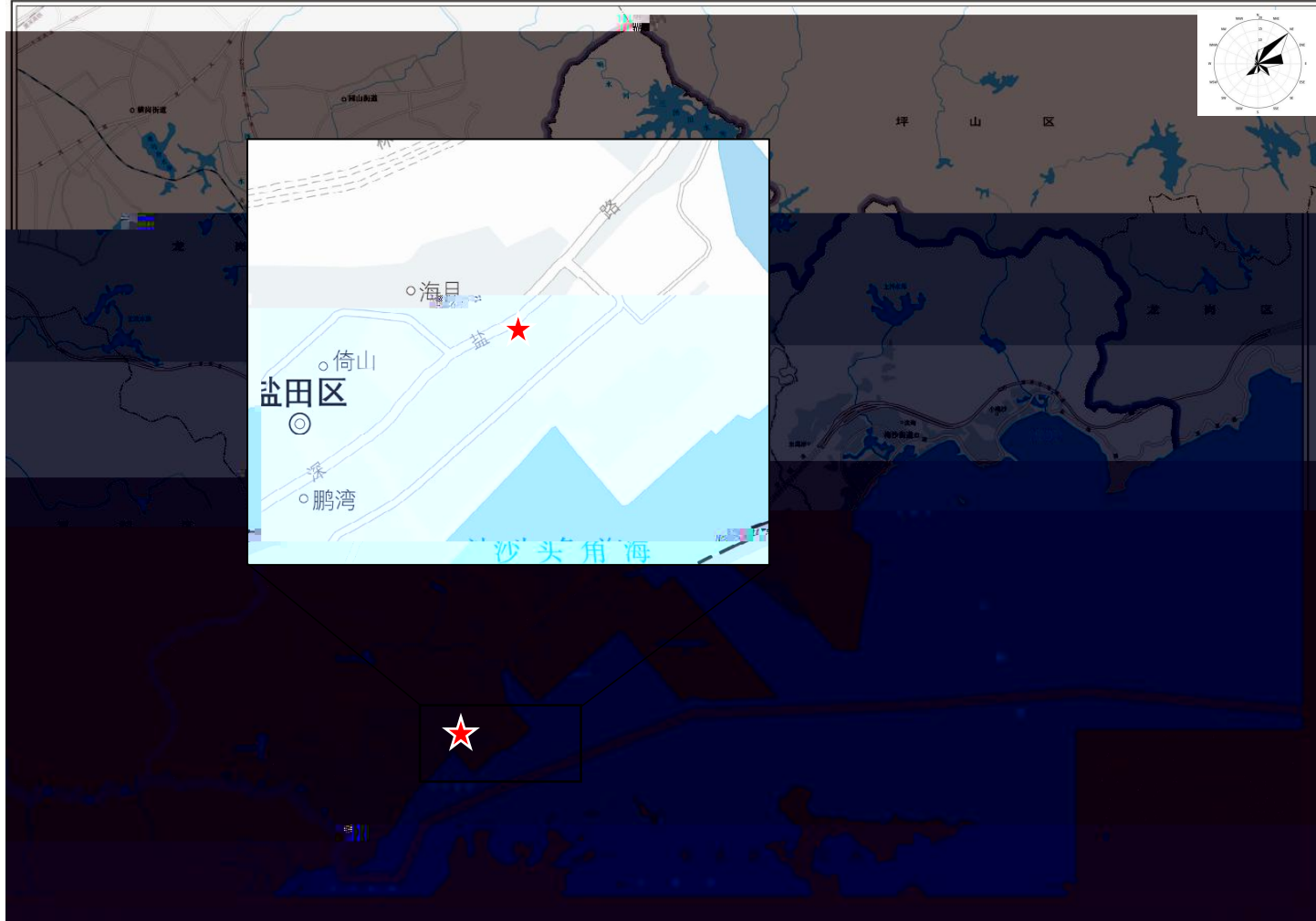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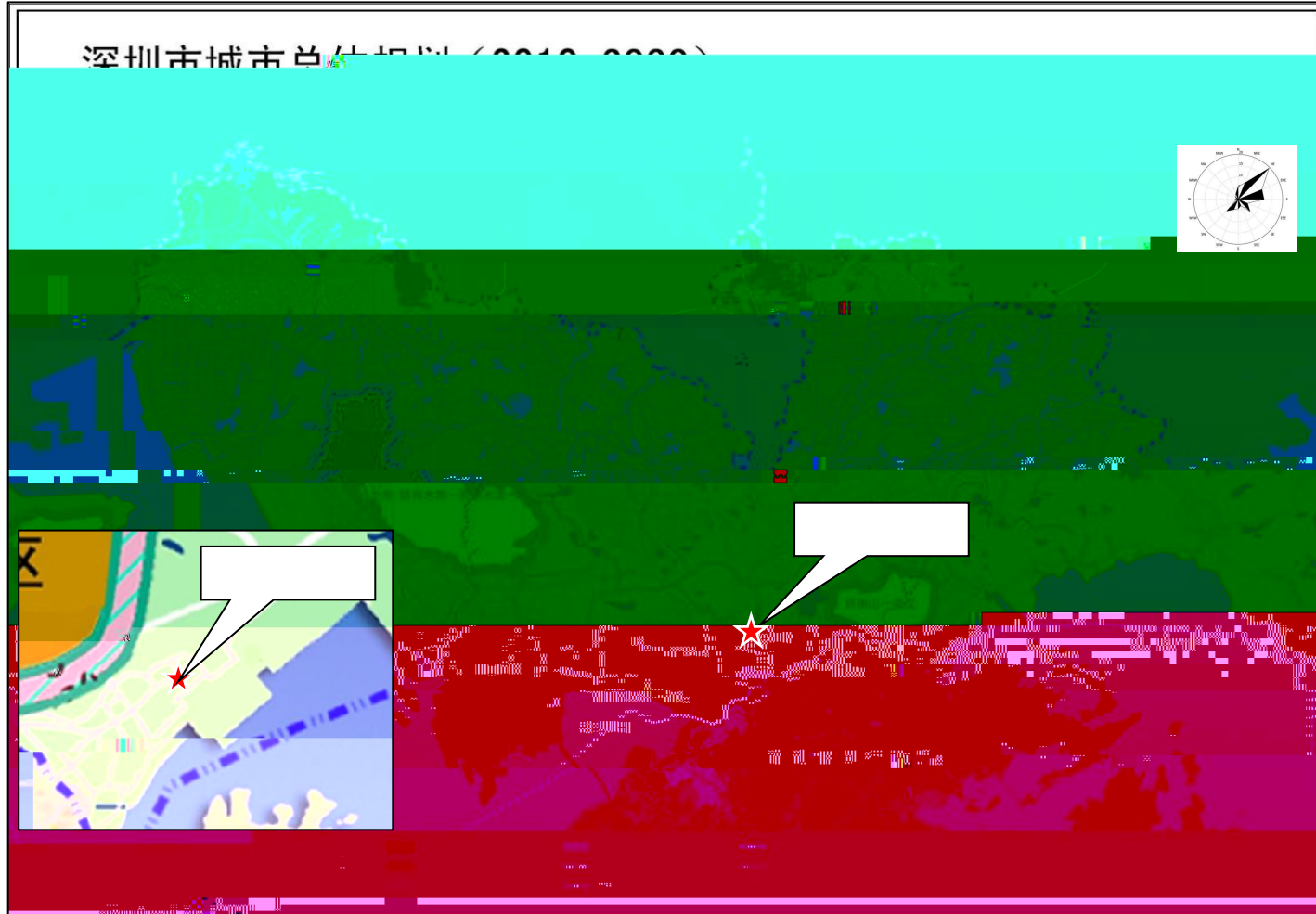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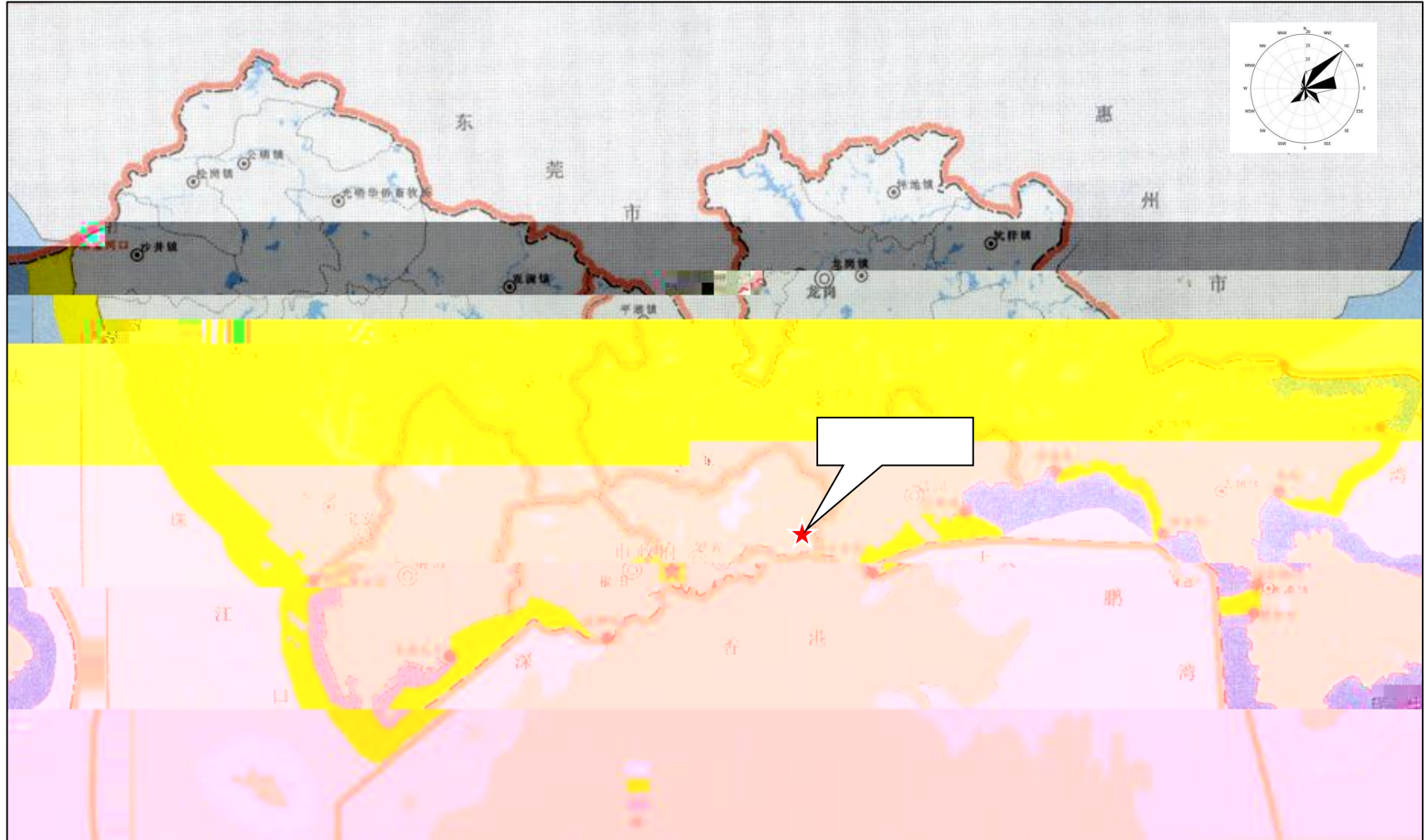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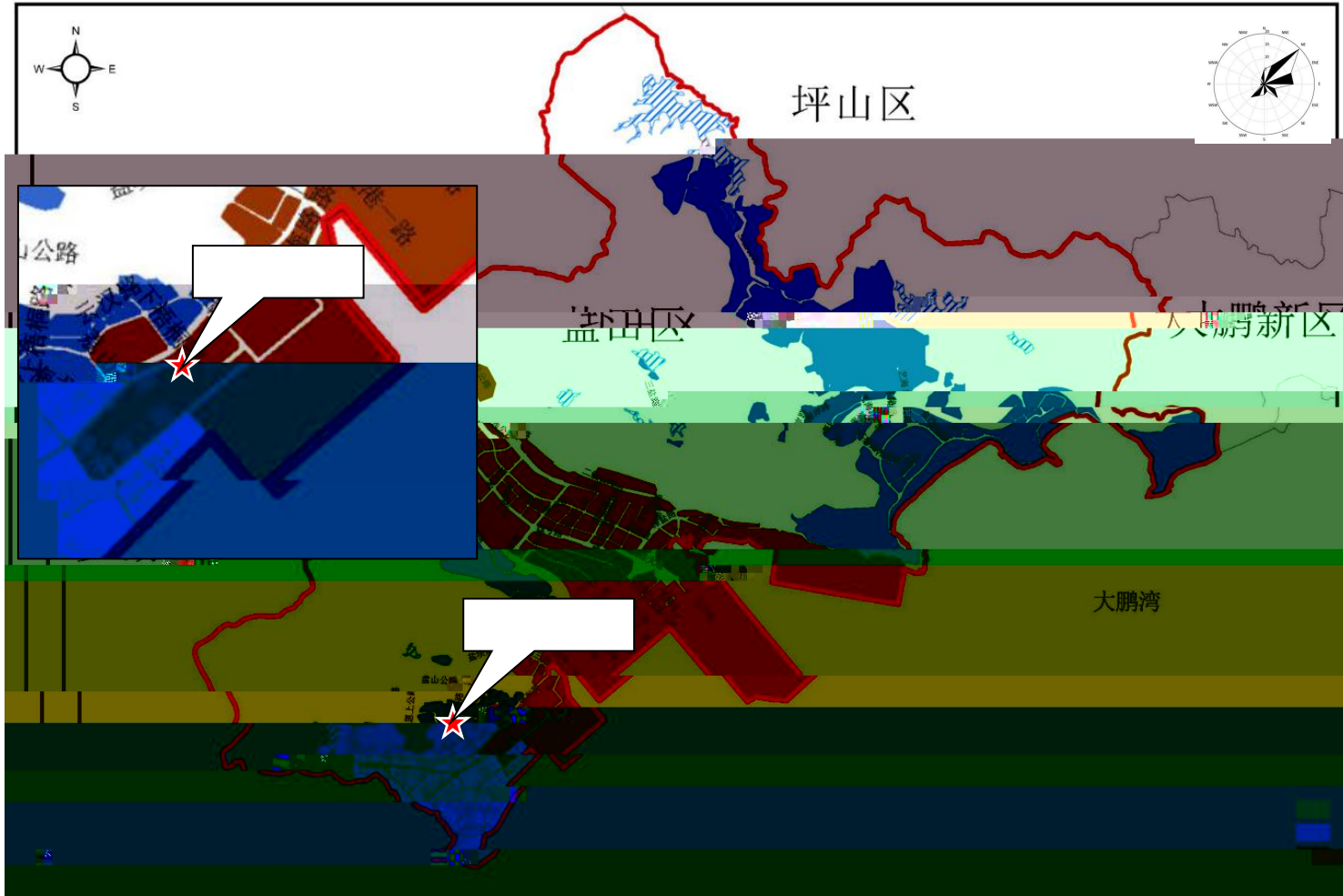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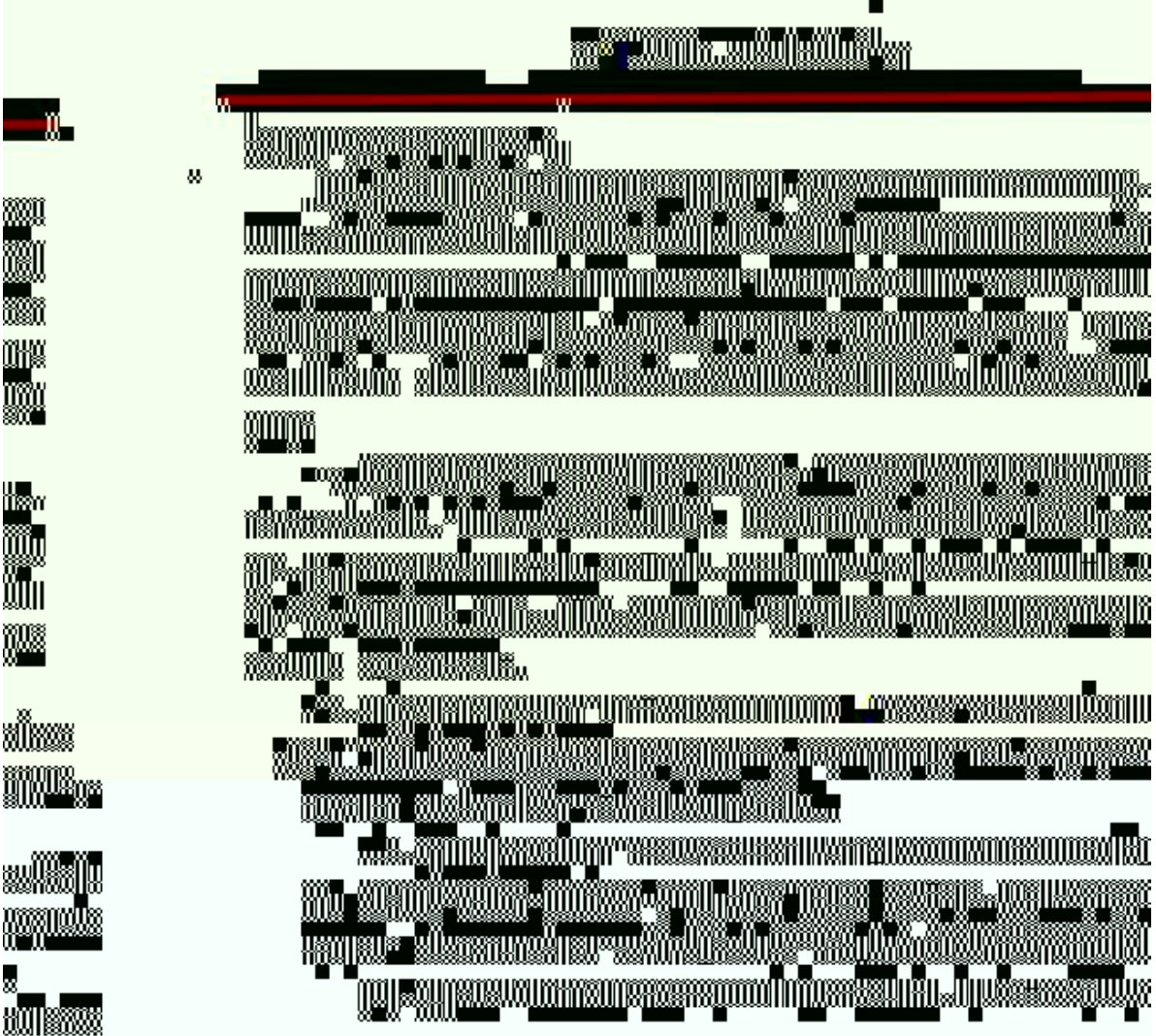






涇州古生代沉积层中植物化石

植物化石的产地、层位及层位对比



分贝。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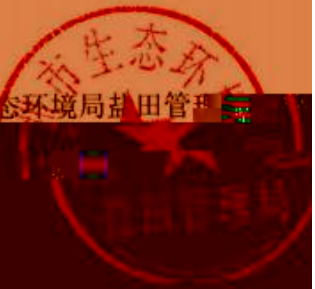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八、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产。

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按照本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十、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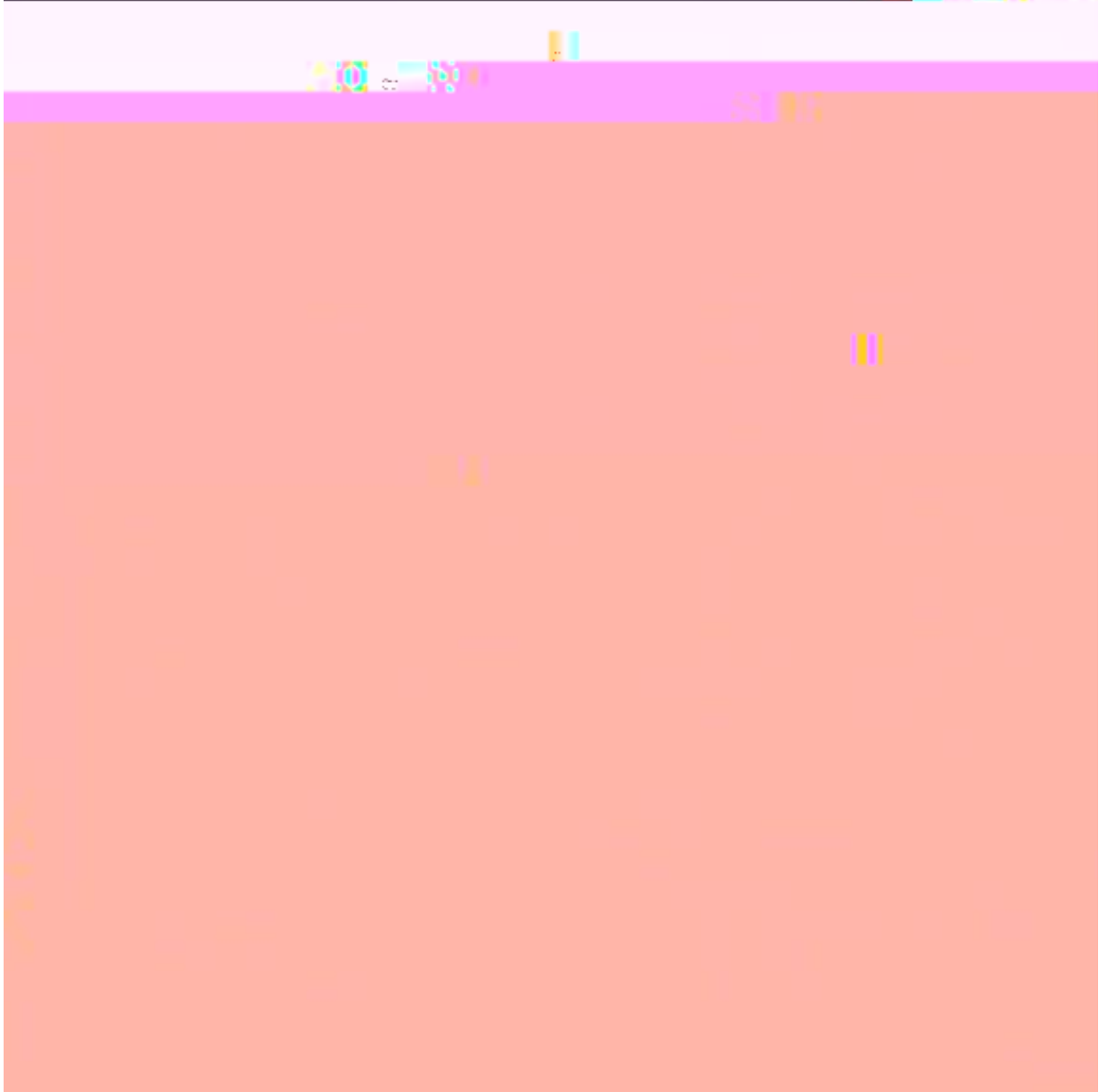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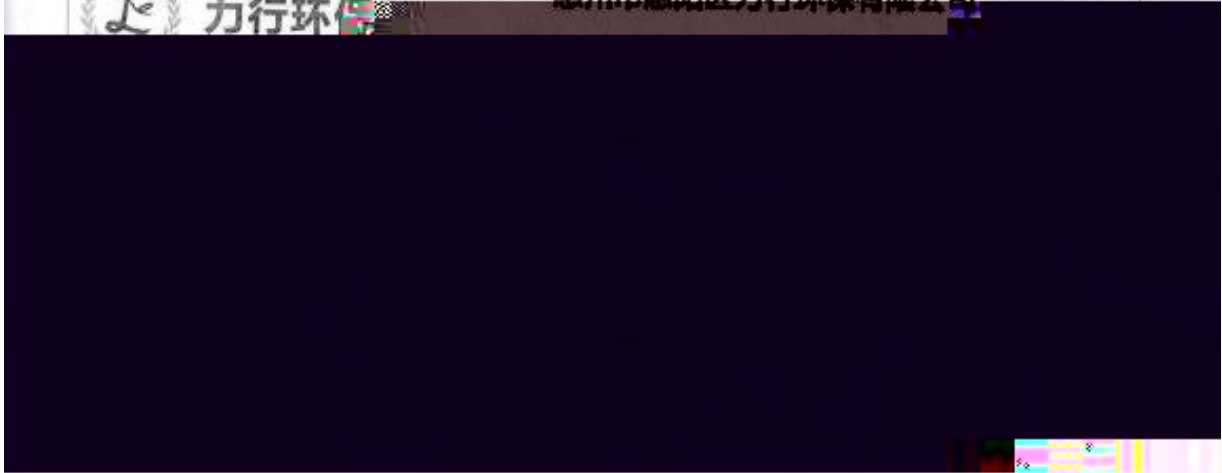


YHZB 2020133



力行环保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 5、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人为混装；
- 6、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合同所列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收集、贮存、处理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四)、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乙方支付；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一)、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贮存、处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四)、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并运出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一)、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暂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7.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终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承认违约方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合同。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合同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提回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7.4、甲方不得交付任何《危险废物鉴别计算标准》以外的废物、《禁止类废物名录》内类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改类的禁车废物将视为有毒废物，乙方需向甲方按有毒废物处理处置费。若知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HUIZHOU HUIYANG L.X ENVIRONMENT CO.,LTD.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0752-3718182

户 名: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户 名: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惠州演达支行

账 号: 4000023819200129093

账 号: 491491151018800005147



YH2B2020130

废物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2020-12-003】

甲方：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含铅废物HW31，约3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1、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按按时结算，甲、乙双方共同计算安时数并确认；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深圳壹壹壹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保税区广生路

壹壹壹

可文

YHZB2020121
流水号: WF2011006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11833-2020补]号

甲方: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0年04月27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 1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三级代码
1	废机油	900-214-08	——	桶装	5千克	8元/千克	甲方	080148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3819200129093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合同已评审, 评审人: 艾叶
2020.12.1



2019191243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S20092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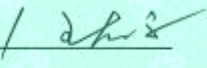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水质检测(饮用水、废水)、土壤检测、环境检测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盐田港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盐田港保税区 盐田港设计工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制: 肖焜 / 
审核: 王志文 / 
批准: 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怀德路101号怀德大厦711。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27779870

传 真: 0755-27785892



扫一扫, 查真伪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深圳 K 金首饰研发设计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现场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声环境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 2.1 废水检测: pH、悬浮物。
-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氨。
- 2.3 厂界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4 声环境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厂界噪声检测

3.1.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外 1m		
N3	厂界南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1.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3.2 声环境检测

3.2.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边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N2	边界东南外 1m		
N3	边界南外 1m		
N4	边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限值(项目内设备全关时)。

3.3 废水检测

3.3.1 检测布点: 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pH、悬浮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W2	工业废水处理后期取样点		

3.3.2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第 时段 三级标准与《盐田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4.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G1	工业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铅及其化合物、氨	/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工业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5m	

3.4.2 执行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1 二级标准。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表 4-4 声环境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	---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61	65
N2	厂界东南外 1m	61	61	
N3	厂界南外 1m	60	61	
N4	厂界北外 1m	61	60	

备注: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项目内设备全开时)。

表 6-4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15	2020.10.16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边界东外 1m	56.7	57.2	65
N2	边界东南外 1m	57.6	56.9	
N3	边界南外 1m	57.2	56.4	
N4	边界北外 1m	58.1	57.7	

备注:

1.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2020.10.1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7	13409	0.63	---	---
		第二次		45	13367	0.60		
		第三次		48	13162	0.63		
		第一次	氯化氢	16.3	9383	0.15	---	---
		第二次		16.7	13487	0.23		
		第三次		15.0	13082	0.20		
		第一次	硫酸雾	14.7	11702	0.17	---	---
		第二次		16.0	13392	0.21		
		第三次		15.5	13024	0.20		
		第一次	铅及其化合物	<0.01	13179	—	---	---
		第二次		<0.01	13400	—		
		第三次		<0.01	13352	—		
		第一次	氨	5.07	12827	6.5×10 ⁻²	---	---
		第二次		4.96	13508	6.7×10 ⁻²		
		第三次		5.28	13426	7.1×10 ⁻²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	12681	—	120	4.9
		第二次		<3	12634	—		
		第三次		<3	12691	—		
		第一次	氯化氢	3.96	12601	5.0×10 ⁻²	100	1.7
		第二次		8.44	12675	0.11		
		第三次		6.73	12641	8.5×10 ⁻²		
第一次	硫酸雾	<5	12649	—	35	10		
第二次		<5	12656	—				
第三次		<5	12675	—				
第一次	铅及其化合物	<0.01	12698	—	0.70	0.030		
第二次		<0.01	12693	—				
第三次		<0.01	12677	—				
第一次	氨	1.10	12709	1.3×10 ⁻¹	---	27		
第二次		0.40	12718	5.1×10 ⁻¹				
第三次		0.57	12632	7.2×10 ⁻¹				

备注: 1.执行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 硫酸雾

3.执行标准: 氯化氢

4.执行标准: 氨

5.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6.执行标准: 铅及其化合物

附: 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

2. 本报告仅对()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
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为()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制除()